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並根據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5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從事彼／彼等認為以旨在或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改動、修訂、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實質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均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特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其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B.K.S. Company Limited及Jade Concept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贊成上文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2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